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195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世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鈞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91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381、208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駁回部分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曾世鎰有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一、（含其附表【下稱附表】一）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李金龍（6次）、李淑惠（1次）等犯行，各論處附表一各編號「宣告刑」欄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等7罪刑，並為相關之沒收及追徵之諭知。核原判決就此部分之採證、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

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核原判決此部分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爰就上開部分予以維持，依前揭規定，引用原判決此部分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不含定刑部分）。另就公訴意旨略謂：被告有附表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與李淑惠2次等語，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之犯罪，因而諭知被告此部分無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本院認原判決所持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爰就上開部分予以維持，依前揭規定，引用原判決此部分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記載理由如后。

三、本院補充之理由：

(一)有罪部分：

１、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人的證據及物的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情況證據（不包括具同一性證據之相互累積），均得為補強證據，只要各該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法院自可本於確信判斷（包括依各該證據顯示之內容而為合理之推論）其證明力。而各證據間，就待證事實之存否，能彼此印證、互為補強，並輔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綜合判斷是否已達超越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自屬適法。

２、本院依憑被告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坦承有事實一、所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李金龍、李淑惠，並收取款項等事實）、李金龍、李淑惠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具結陳述（證述有事實一、所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向被告購得甲基安非他命，並且交付價款與被告而完成交易）、被告與李金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路口監

視器畫面截圖、李金龍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父親在新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足以佐證李金龍所陳述事實一所載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並交付價款之真實性）、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內容（足以佐證李淑惠所陳述事實一所載附表一編號7所示，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並交付價款之真實性）等證據資料，經彼此印證勾稽、互為補強而綜合判斷，足認事證明確，事實一（含附表一）所載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與李金龍、李淑惠等犯行，堪以認定。原判決此部分所為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3、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略以：我是原價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李金龍、李淑惠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是幫李金龍、李淑惠向上游代購毒品，不論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未針對被告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進行調查，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認為被告是以取得之原價轉讓等語。指摘原審認事用法違背採證法則及判決適用法則不當。然查：

（1）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亦依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又向為政府查禁森嚴、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送至交易處所之理。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故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購毒者李金龍、李

淑惠與被告議定要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金額、數量，且被告有收取價款、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等行為，俱認定如前述，是被告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客觀構成要件事實，至為明確。參以李金龍、李淑惠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所述，其等與被告先前僅係同事關係，交情普通，並非至親，被告當不會因此為之鋌而走險，平白耗費一己之時間、勞費，由其出面與上游聯繫取得毒品，而不求利得，將之以原價交付。且以本件之交易情形，都是在確認李金龍、李淑惠可以給付價款後才進行，此與販賣毒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交易型態相符。依上說明，被告上開有償之交易，確有從中賺取差價牟利之營利意圖，灼然甚明。被告主張是以進貨之原價轉讓等語，辯護人以本件並未查得被告向上游取得進貨之價格為由，主張被告係無營利意圖之轉讓行為等語，依上說明，俱不足採。

（２)按所謂合資、代購、調貨行為是否構成販賣，自應視被告在買賣毒品過程中之交易行為特徵而定，即其究係立於賣方之立場，向上游取得貨源後以己力為出售之交易，抑或立於買方立場，代為聯繫購買加以判斷。若被告接受買主提出購買毒品之要約，並直接收取價金、交付毒品予買主，自己完遂買賣的交易行為，阻斷毒品施用者與毒品提供者的聯繫管道，縱其所交付之毒品，係其另向上游毒販所取得，然其調貨行為仍具有以擴張毒品交易而維繫其自己直接為毒品交易管道之特徵，若有營利之意圖，自仍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行為，因上游毒販與買主間並無直接關聯，無從認係立於買方立場，為買主代為聯繫購買毒品，該毒品交易行為，自僅屬被告自己一人之單獨販賣行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7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卷附李金龍、李淑惠之對話紀錄內容，均未見被告有何為之居中與藥頭協調交易條件之情形，此等客觀情狀，在在與辯護人所稱被告為李金龍、李淑惠向藥頭代購毒品等語不符。又依李金龍、李淑惠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所述之交易情況，以及前揭卷附之交易對話內容等情觀之，其等向被告提出購買毒品之要約

後，被告即告知可交易之數量及條件，可見李金龍、李淑惠無從得知被告取得毒品之管道，只是被動接受毒品之交易條件，被告顯然獨佔其等與上游毒販之交易網絡，以自己向上游取得之貨源，之後再與李金龍、李淑惠完遂毒品買賣交易，被告阻斷李金龍、李淑惠與毒品提供者談論磋商交易條件之聯繫管道，依上說明，被告所為實屬自己販賣毒品之行為。是辯護人上開所陳被告是為李金龍、李淑惠向上游代購毒品等語，核與上開事證相互勾稽而得之客觀實情不符，自不足採。是李金龍雖於原審審理時陳稱：跟被告買比較便宜，價錢便宜一點點五百、一千元等語，但因為李金龍並未參與被告向上游取得貨源之情形，自無從據此佐證被告並無從中營利之事實。至李金龍於原審審理時所陳：被告有跟我說，給我的數量跟價格，跟他拿到的是一樣的，每次交易都這樣說等語，則純係聽聞被告一己之陳述。是辯護人據此援引主張本件被告並無營利之意圖等語，亦不足採。

4、關於刑之量定，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事實一即附表一所示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為附表一「宣告刑」欄刑之量定，業已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科刑及執行紀錄，素行非佳（檢察官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但並未就加重其刑部分，指出證明方法，原審裁量後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此部分列為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審酌），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為圖私利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非僅施用者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危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國小

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目的、手段、販賣次數、數量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況等旨（見原判決第9頁）。本院認為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對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括犯行之動機、手段、犯罪所侵害之法益、不法獲利情況、素行、犯罪後是否坦承犯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詳加審酌及說明，既未逾越法定上限，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

5、綜上，原判決有罪部分，被告上訴主張係無營利意圖之轉讓行為，指摘原判決認適用法有所不當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再次傳喚李金龍、李淑惠，要確定被告並非基於營利意圖轉讓毒品等情，惟李金龍、李淑惠業經原審傳喚到庭，已給予被告、辯護人就上情詰問之機會，並已就所知之事陳述明確，依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63條之2第2項第4款之規定，自無再行傳喚之必要，併予說明。

(二)無罪部分：

1、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各罪均為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若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附表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與李淑惠

2次犯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李淑惠於警詢及偵查之陳述、被告與李淑惠間Messenger對話紀錄、農會帳戶交易明細、李淑惠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證據資料，為其論據。然而：1、依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均否認有附表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與李淑惠之犯行，其並未自白此部分犯罪事實。2、卷附農會帳戶交易明細、李淑惠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證據資料，僅能證明前揭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7所示被告販賣與李淑惠之毒品交易，核與附表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與李淑惠2次之犯嫌，並無關連。3、綜上，檢察官所指被告附表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與李淑惠2次之犯行，僅有購毒者李淑惠之單一陳述，並無補強證據可以佐證，檢察官所舉證據資料，顯尚無法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亦即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自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本件檢察官不能證明被告有此部分被訴之犯罪，本院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3、原判決就檢察官所提出及卷內所存證據等訴訟資料，逐一剖析，相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有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事實，因而諭知被告無罪，於法尚無不合。

4、檢察官上訴書仍為事實之爭執，主張：李淑惠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關於向被告購買毒品之時間、交易地點、買賣價金及交易方式等細節，前後證述均一致，並無矛盾之處，李金龍證述以每公克新臺幣（下同）2,000元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與李淑惠此部分證述每公克2,000元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相符，且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坦承有附表二所示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李淑惠並收取款項之事實，均足以為李淑惠所陳述附表二所示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補強事證等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違反證據法則，有理由欠備之違誤。

5、然查：1、即使李淑惠就附表二所示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

命之陳述，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始終一致，但性質上仍屬於購毒者陳述之累積證據，不能認為屬別一證據，自非補強證據。2、按若欲以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手法「同一性」作為論斷其另犯相類案件有罪之依據，除該犯罪手法具有「驚人相似性」（即具特殊犯罪手法得據此推論犯人為同一）之特徵外，仍須依憑卷證資料以為推論，尚不得僅憑犯罪手法雷同，遽論被告另犯相類案件之情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就李金龍所陳述每公克2,000元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一事，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此等交易條件為被告所獨有，而具有上開所述「驚人相似性」之特徵，依上說明，自難僅憑李淑惠所述每公克2,000元之交易條件，與李金龍上開所陳之交易條件相同，據以佐證李淑惠此部分陳述之真實性。3、依原審準備程序筆錄所載，就原審法官訊問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時，被告雖然陳稱：確實有在起訴書所載的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給李淑惠，也有收取起訴書所載的金錢等語，但在原審法官就附表二所示之被訴事實進一步細問時，被告即稱：我沒有賣給李淑惠，沒有拿甲基安非他命給她，沒有這件事，我沒有拿甲基安非他命給她，我沒有賣給她等語。可見就附表二之被訴事實部分，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陳述之真意，與其警詢、偵查中之陳述一致，即並未有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李淑惠，且並未向李淑惠收取款項。此從原審法官訊問後，即將被告是否有附表二所示之犯行列為爭點，亦可以確知（以上見原審卷二第39、40頁）。是被告並未如檢察官上開所指，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就附表二所示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李淑惠並收取款項之事實，為不利於己之陳述。4、綜此，檢察官上開所指各情，均難以憑為李淑惠就附表二所示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陳述之佐證，檢察官以上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認定違反證據法則，並有理由欠備之違誤等語，自不足採。是被告既未就附表二所示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李淑惠之事實自白，則檢察官上訴意旨另指摘應據此論

以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等語，亦屬無據。

6、原判決無罪部分，核檢察官之上訴意旨，或係再為事實之爭執，或就原審採證、認事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採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顯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結果。綜上，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撤銷改判部分

一、原審對被告所犯事實一（含附表一）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犯行，論處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7罪刑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固非無見。

二、惟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時，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分別宣告多數罰金時，應依同條第7款規定，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亦即，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就被

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7罪，各處有期徒刑10年2月（2罪）、10年4月（5罪），上開刑度加總計已逾有期徒刑30年，原審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固未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也有相當程度之減幅。但以本件被告是於109年8月至10月間，為了一己利益反覆犯之，可見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在數罪併罰合併之刑期又已逾30年情況下，本得按此基準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以符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然原判決就此部分並未敘明其裁量理由，顯然並未具體慮及上情，以致上揭執行刑酌定之結果，已嫌過重，難認允當。是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審酌被告是在一定期間內反覆犯之，販賣對象雖分別為李金龍、李淑惠，但交易條件相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且兼衡上開關於行為人責任、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各定刑因子後，予以整體非難評價，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3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佳美及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許泰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就無罪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李頤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世鎰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巷0號

居新北市○○區○○街○○巷00號
選任辯護人　蔡鈞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8381號、110年度偵字第20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世鎰販賣第二級毒品，共柒罪，分別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定執行部分經本院撤銷改判，不予引用】。

扣案IPHONE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7「販賣金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曾世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金額，分別販賣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李金龍及李淑惠2人，共計7次。

二、嗣經警方於109年10月13日，在桃園市八德區桃和街與和平路口，查獲曾世鎰業經臺灣高等法院發布通緝，經逮捕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53公克）、玻璃球1顆（此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及IPHONE手機1支，經檢視扣案IPHONE手機內LINE及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發現曾世鎰與李金龍及李淑惠聯繫毒品交易，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見）。查證人李金龍、李淑惠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均已由檢察官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皆經具結而擔保其等證述之真實性（見他字卷第277至281、第283至289頁），且無證據顯示渠等偵查中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並均業於本院審理中經傳喚到庭交互詰問，已保障被告曾世鎰之對質詰問權，故證人李金龍、李淑惠於偵查中經具結之陳述，均有證據能力。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此部分屬傳聞證據，而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41頁)，應非可採。至證人李金龍、李淑惠於警詢中之證述，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傳聞證據，又無同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載之情況，且被告及辯護人不同意做為證據，應認無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㈡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曾世鎰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我確實有在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給李金龍，也有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

示之金錢，但沒有賺錢；我沒有於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時間、地點交付或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李淑惠云云。

㈡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李金龍部分：

1.被告並不否認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李金龍，並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金額，僅辯稱其無販賣獲利之意圖及行為。又被告確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李金龍，並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金額等事實，除據證人李金龍於偵查時證述甚詳外，並有被告與證人李金龍之LINE對話紀錄、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證人李金龍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ABS-7275）及其父親曾國昌在新北市○○區○○○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曾國昌農會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15至21頁、第29頁、第31頁、第61至63頁），故此部分之事實足堪認定。

2.按苟無營利之意圖，無償受他人委託，出面代購毒品或共同合資購買，並分攤價金及分受毒品，以便利、助益委託人施用者，固為幫助施用毒品；倘以營利之意圖交付毒品，而收取對價，無論毒販原即持有待交易之毒品，抑或與買方議妥交易後，始轉而向上手取得毒品交付買方，亦不論該次交易係起因於賣方主動兜售或買方主動洽購，毒販既有營利意圖，即非可與單純為便利施用者乃代為購買毒品之情形等同視之，而均論以幫助施用毒品罪，二者之辨，主要仍在營利意圖之有無。而認定行為人是否有營利之意圖，當可審酌供需者間接洽之情形、該交易如何起始、商議、達成合意，並勞費及風險之承擔等客觀情狀，以為判斷之所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82號刑事判決亦採此一見解）。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購

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又被告雖稱其係替證人李金龍代購而並未抽成或獲利，然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販賣毒品之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販賣毒品罪又係重罪，設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轉售他人，而甘冒於再次向他人購買時，而有被查獲移送法辦之危險之理，且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時隨雙方關係之深淺、當時之資力、需要程度及對行情之認知等因素而為機動調整，因之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職是之故，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即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

3.況觀諸證人李金龍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我與曾世鎰在109年10月1日22時04分許LINE對話中，曾世鎰稱「還沒，我公道不在身上」，「公道」是指電子磅秤，用來秤安非他命；於109年10月2日22時04分許LINE對話中，曾世鎰稱「副駕後輪」、「用超市廣告包起來」，是指曾世鎰把安非他命2公克放在我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副駕後輪，他有用膠帶黏住，我的車子停在金門四街巷口，我大約同日凌晨2時許去拿，於同年月5日匯4,000元到曾世鎰指定的鶯歌農會帳戶（即曾國昌農會帳戶）；我於109年9月4日17時許下班後，開車到曾世鎰鶯歌住處附近，曾世鎰把安非他命2公克以夾鍊袋裝好，拿到車上給我，拿到安非他命後我再匯4,000元到曾世鎰指定的鶯歌農會帳戶；我於000年0月0日下班後，開車到曾世鎰鶯歌住處附近，向曾世鎰買安非他命1公克，再匯2,000元給他；109年9月18日也是下班後開車到曾世鎰鶯歌住處附近，向曾世鎰買安非他命2公克，再匯4,000元給他；109年9月23日也是下班後開車到曾世鎰鶯歌住處附近，向曾世鎰買安非他命2公克，再匯4,000元給他；109年9

月4日匯款給曾世鎰購買安非他命的1星期前，我下班後開車到曾世鎰鶯歌住處附近，用現金2,000元向曾世鎰買安非他命1公克等語（見他字卷第283至287頁）。復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我與曾世鎰之前是同事，我需要安非他命時，拿錢請被告一起處理安非他命，比較便宜，曾世鎰確實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安非他命給我，我也有匯錢給他；我不知道曾世鎰的毒品上游是誰；我不知道曾世鎰以多少價格購入毒品，我不知道他的成本是多少；以我的經驗，跟曾世鎰拿毒品與跟曾世鎰以外的人拿毒品，價格都差不多；曾世鎰有跟我說過，他給我的數量和價格和他拿到的價格是一樣的；除了附表一編號1之交易，我是當場拿現金給曾世鎰，其餘附表一編號2至6的交易，都是曾世鎰先拿安非他命給我，我再匯款給曾世鎰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41至150頁）。足見除如附表一編號1之交易，被告與證人李金龍係以現金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外，其餘如附表一編號2至6的交易，均係被告先交付毒品後，證人李金龍再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且證人李金龍對於被告取得毒品之來源及價格全然不知，其購得毒品之價格與其他管道購得毒品之價格差不多，顯與一般共同出資、合資購買毒品之情況迥然有別。再參酌被告與證人李金龍間僅是同事關係，並無特殊情誼、亦無深厚信賴基礎，被告倘無從中賺取毒品價格之價差、毒品數量之量差或投機貪圖小利，應無甘冒販賣毒品罪刑之重典，無端義務無償為證人李金龍代購毒品之理，況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在本案發生前又有多次施用毒品遭判刑及觀察、勒戒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當知毒品交易為政府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法律並就此懸有重典處罰一事知之甚稔，被告倘無利可圖，自無甘冒遭查獲之極大風險，為該等行為之必要。另證人李金龍固於審理時證稱：被告曾向其告稱交易的數量和價格和被告拿到的價格是一樣等語，但此僅被告於販賣毒品時之一面之詞，販售者為牟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當不會將其獲

利告知買受者，故此部分證詞之真實性實有疑問。綜上說明，足認被告為上開毒品交易，應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而具有營利之意圖，至為灼然。

㈢關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李淑惠部分：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與李淑惠的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李淑惠稱「我要2」、「現金給你」是李淑惠要跟我拿毒品，但我後來沒有給她；李淑惠稱「我明天要繳房租跟水電費，你看扣掉我還要給你多少」，我稱「7」，李淑惠稱「不夠，先給你5可以嗎」，是指我在8月間住李淑惠那裡，李淑惠跟我借錢，後來李淑惠跟我吵架，她問我說扣掉房租、水電費之後，她要還我多少錢，我回答7的意思是還要7,000元；我只有和李淑惠住在一起時跟她一起吸食毒品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75至77頁）。從而，被告並不否認卷內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係證人李淑惠欲向其索取甲基安非他命之意及證人李淑惠於109年10月13日匯款5,000元至曾國昌農會帳戶等事實，僅辯稱：後來沒有交易，證人李淑惠係償還借款而匯款至曾國昌農會帳戶云云。

2.惟證人李淑惠於偵查中證稱：曾世鎰與其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109年10月9日的對話是我要跟曾世鎰買安非他命，當天晚上他到我之前租屋處桃園市○○區○○街00號6樓，他在1樓給我安非他命2公克，安非他命以透明夾鍊袋包裝，我在109年10月13日匯款5,000元到曾世鎰給我的鶯歌農會帳戶，其中1,000元是我之前欠他錢，安非他命的價金是4,000元等語（見他字卷第277至280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與曾世鎰以前是同事，感情普通，000年00月間我有施用安非他命，安非他命的來源是曾世鎰；卷附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是我與曾世鎰的對話，其中「我要2」是我要2,000元的毒品，「現金給你」就是拿現金給他；7的意思是7,000元，5是5,000元，「我明天要繳房租和水電費，你看扣掉，我還要給你多少」這句是我寫錯了，我

領得薪水要扣掉房租、水電費，要給他毒品的代價多少錢，被告說「能算了的，我都沒有跟你算了」意思是錢要還他，他已經沒有要我全部還清；5,000元是指還他錢，裡面有1,000元是要還給他，剩下4,000元是要買毒品的錢；「我只是跟你說，不是不全部給你」意思是我沒有能力、錢真的不夠，如果可以的話，我也想全部給他；我在偵查中所證述的交易過程實在；我不知道曾世鎰取得毒品的價格是多少，我沒有聽曾世鎰說過其毒品上游為何人，曾世鎰也沒有說過他買給我的價格和他購入的價格一樣，我向曾世鎰買安非他命的價格和我向其他人買的價格差不多；曾世鎰大約在000年0月間借住在我家時，我曾經將曾世鎰放在桌上的毒品拿去吸食，但在109年10月我和曾世鎰已經沒有住在一起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51至158頁）。是以證人李淑惠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明確證述：其於附表一編號7所載之時間、地點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嗣於109年10月13日匯款5,000元至被告指定之曾國昌農會帳戶，其中1,000元償還借款，其中4,000元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價金等語，關於交易方式、數量、價金等情節前後證述一致，要無有何不能採信之瑕疵。

3.又依據上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前後對話，證人李淑惠先於109年10月9日稱「我要2」、「現金給你」，欲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後，證人李淑惠又稱「我明天要繳房租跟水電費，你看扣掉我還要給你多少」，被告稱「7」，證人李淑惠又稱「不夠先給你五可以嗎？」，顯然被告與證人李淑惠在討論證人李淑惠應給付多少價額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其後於109年10月10日李淑惠稱「錢要怎麼給你」、「你直接帳號給我就好不用這樣跑」，於同年月12日稱「你要不要錢」、「要匯給你」，被告因而提供曾國昌農會帳戶之帳號予證人李淑惠，嗣證人李淑惠於同年月13日傳送匯款之交易明細照片予被告（見他字卷43至48頁），則顯是證人李淑惠欲支付款項予被告，而向被告索取帳戶後匯

款。細究被告雖坦承證人李淑惠一開始向其索取毒品，但對於後續對話內容則否認與交易毒品有關，但既然一開始證人係向其索取毒品，何以2人未經任何轉折或討論，突然轉變為證人李淑惠應清償對被告之借款，故被告之辯解實啟人疑竇；而證人李淑惠前揭證述與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相互契合，另證人李淑惠匯款5,000元至被告指定之曾國昌農會帳戶一節，亦有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暨交易明細、曾國昌農會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考（見他字卷第49至50頁、第61至63頁），足認證人李淑惠上開證詞較為可採。

4.從而，證人李淑惠之前述前後一致，且與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相符，應堪採信；被告辯稱證人李淑惠匯款5,000元均是償還借款云云，要難採信，至被告辯稱000年0月間與證人李淑惠同住時有一起施用毒品部分，顯與本案公訴意旨起訴之事實無關。另被告與證人李淑惠僅係同事關係，感情普通，基於前述說明，應認其與證人李淑惠交易毒品，亦應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而具有營利之意圖，茲不贅述。

㈣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㈠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故核被告曾世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㈡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附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㈢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湖簡字第126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697號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81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4月確定，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於109年4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本案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云云。查被告有前揭前案紀錄，於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固為累犯，惟依上述大法庭裁定意旨，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本案要難論以累犯而應加重其刑，但仍應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詳後述），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非佳，又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為圖私利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非僅施用者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危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應予非難，另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他字卷第159頁），暨其犯罪目的、手段、販賣次數、數量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關於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認定及說明部分，經本院撤銷改判，不予引用】，以資懲儆。

四、沒收：

㈠按犯本法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有，且被告坦承持之與

證人李金龍、李淑惠聯繫，業經被告陳明在卷（本院訴字卷二第324頁），又被告持該手機與證人李金龍、李淑惠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節，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故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為被告用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聯絡工具，爰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販賣毒品所得之對價，不問其中成本若干，利潤多少，均應全部諭知沒收，貫徹政府查禁煙毒之決心，以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33號判決參照）。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予李金龍、李淑惠，所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7「販賣金額」欄所示之對價，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世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金額，分別販賣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李淑惠，共計2次。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等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李淑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被告與證人李淑惠間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曾國昌農會帳戶交易明細、李淑惠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為主要依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沒有在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的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給李淑惠並收取金錢等語。經查：

㈠證人李淑惠於偵查中證稱：我總共跟曾世鎰買過3次甲基安非他命，其中第1次為109年10月9日晚間某時，在我之前租屋處桃園市○○區○○街00號6樓，他在1樓給我安非他命2公克，安非他命以透明夾鍊袋包裝，我在109年10月13日匯款5,000元到曾世鎰給我的鶯歌農會帳戶，其中1,000元是我之前欠他錢，安非他命的價金是4,000元（即前揭判決有罪關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犯行）；另外2次是在10月9日之後，第2次、第3次都是在109年10月份買的，交付地點一樣在我之前租屋處桃園市○○區○○街00號6樓的1樓，第2次、第3次都是在白天的下午交易，詳細日期不記得了；第2次、第3次都是向曾世鎰買1公克的安非他命，每次都是2,00

0元，我都是拿現金給曾世鎰等語（見他字卷第278至27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除109年10月9日晚間某時向曾世鎰購買安非他命外，另外在109年10月份之前還有2次向曾世鎰購買安非他命；我在偵訊中證稱我跟曾世鎰買過3次，第1次是109年10月9日，第2、3次也是在109年10月份，交易地點是桃園市○○區○○街00號6樓的租屋處，兩次都是在下午的時候交易，都是1公克，每次都是2,000元，都是拿取現金給曾世鎰都實在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51至158頁）。細究證人李淑惠就被告於000年00月間以現金2,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共計2次乙節，固然前後證述一致，然其無法明確指出被告販賣毒品之具體時間，僅泛稱於109年10月9日晚間某時後尚與被告有2次毒品交易，致被告涉嫌販賣毒品犯行難以特定，故其證詞並非毫無瑕疵可指，且此僅為單一施用毒品者之證言，尚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真實性，始能達到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㈡又公訴意旨雖提出被告與證人李淑惠間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曾國昌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證人李淑惠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為證據，惟被告與證人李淑惠間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僅有關於附表一編號7之毒品交易，並未提及於附表一編號7之毒品交易外尚有2次毒品交易，而曾國昌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證人李淑惠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中，除附表一編號7所載之匯款紀錄外，亦無證人李淑惠匯款予被告之交易紀錄。此外，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證人李淑惠證詞之真實性，是本案此部分尚難僅憑證人李淑惠之單一證述，遽對被告為不利之事實認定。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對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罪事實之舉證，顯有不足，尚無從使本院獲致被告確有前揭公訴意旨所指各該犯行之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此部分犯行，揆諸前述說明，此部分犯罪屬不能證明，應就被告上開被訴部分為無罪之判決，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范玟茵、吳佳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江德民

法　官　吳天明

法　官　劉得為

（書記官製作部分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附表一：

編號	販賣對象	時間及地點	販賣毒品種類及數量	販賣金額（新臺幣）	給付方式	宣告刑
1	李金龍	於000年0月下旬某日18時許，在曾世鎰位於新北市○○區○○街○○巷00號居所外。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000元	當場現金給付	曾世鎰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0年2月。
2	李金龍	於109年9月4日18時許，在曾世鎰位於新北市○○區○○街○○巷00號居所外。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4,000元	李金龍收受上開毒品後，嗣於同(4)日匯款4,000元，至曾世鎰所提供其父親曾國昌在新北市○○區○○○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曾國昌農會帳戶)內給付價款。	曾世鎰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0年4月。
3	李金龍	於109年9月8日18時許，在曾世鎰位於新北市○○區○○街○○巷00號居所外。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000元	李金龍收受上開毒品後，嗣於同(8)日匯款2,000元，至曾國昌農會帳戶內給付價款。	曾世鎰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0年2月。
4	李金龍	於109年9月18日18時許，在曾世鎰位於新北市○○區○○街○○巷00號居所外。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4,000元	李金龍收受上開毒品後，嗣於同(18)日匯款4,000元，至曾國昌農會帳戶內給付價款。	曾世鎰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0年4月。
5	李金龍	於109年9月23日18時許，在曾世鎰位於新北市○○區○○街○○巷00號居所外。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4,000元	李金龍收受上開毒品後，嗣於同(23)日匯款4,000元，至曾國昌農會帳戶內給付價款。	曾世鎰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0年4月。
6	李金龍	於109年10月2日凌	第二級毒品甲	4,000元	李金龍收受上開毒	曾世鎰販賣第二

		晨1時23分許，曾世鎰將毒品以超市廣告單包裹後，用雙面膠黏在李金龍停放於桃園市桃園區金門四街居所巷口，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車輪上，由李金龍於約1小時後自該處取得。	基安非他命2公克		品後，嗣於同年10月5日匯款4,000元，至曾國昌農會帳戶內給付價款。	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0年4月。
7	李淑惠	於109年10月9日夜間某時許，在李淑惠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4,000元	李淑惠收受上開毒品後，嗣於同年10月13日匯款5,000元（內含1,000元欠款），至曾國昌農會帳戶內給付價款。	曾世鎰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0年4月。

附表二：

編號	販賣對象	時間及地點	販賣毒品種類及數量	販賣金額（新臺幣）	給付方式
1	李淑惠	於109年10月9日至31日間某日下午某時許，在李淑惠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000元	當場現金給付
2	李淑惠	附表二編號1交易毒品後，再於109年10月9日至31日前某日下午某時許，在李淑惠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000元	當場現金給付